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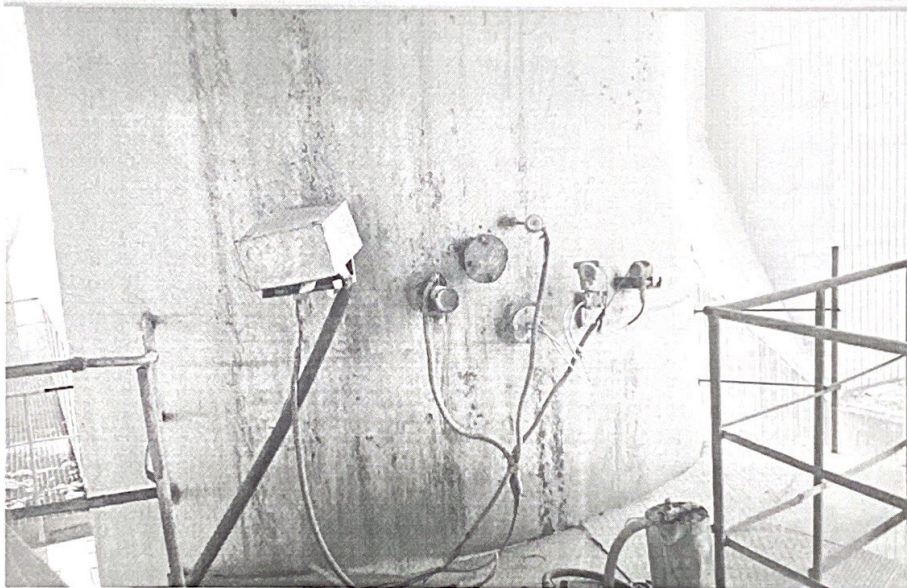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公里处		
组织机构代码	73701751-x	法人代表	张传军
环保联系人	冯海	联系方式	13504344439
所属行业	水泥制造业	生产周期	连续生产
污染源类型	废气国控		
是否委托监测	委托秦皇岛晨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自行监测技术手段	自动监测		
产生污染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污染环节是回转窑 污染物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染物处理工艺及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公司窑头安装电收尘器、窑尾安装袋式收尘器。还安装了具有国家计量许可并经国家环保产品认证的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的烟气自动在线连续监测系统（CEMS）。该系统能准确真实地测出废气中的 SO ₂ 、颗粒物、流量、NO _x ，对污染物排放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公司污染物排放——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的要求，粉尘浓度 30 mg/Nm ³ 以内，SO ₂ 200mg/Nm ³ 以内，NO _x 400mg/Nm ³ 以内，各项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限制，均达标排放。			

二、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 1	窑头烟囱上	排口编号 1	FQ-05
监测点位 2	窑尾烟囱上	排口编号 2	FQ-06
监测点位 3	水泥磨	排口编号 3	FQ-01
监测点位 4	煤粉仓	排口编号 4	FQ-02
监测点位 5	石灰石破碎	排口编号 5	FQ-03
监测点位 6	煤磨	排口编号 6	FQ-04
监测点位 7	东侧厂界颗粒物无组织	排口编号 7	WZZ-01
监测点位 8	南侧厂界颗粒物无组织	排口编号 8	WZZ-02
监测点位 9	西侧厂界颗粒物无组织	排口编号 9	WZZ-03
监测点位 10	北侧厂界颗粒物无组织	排口编号 10	WZZ-04
监测点位 11	东侧厂界噪声	排口编号 11	ZS-001
监测点位 12	南侧厂界噪声	排口编号 12	ZS-002
监测点位 13	西侧厂界噪声	排口编号 13	ZS-003
监测点位 14	北侧厂界噪声	排口编号 14	ZS-004
点位示意图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 标明工厂方位, 四邻, 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 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 标明污水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及其名称)

- 1) 在窑头烟囱上(烟道中心标高 12.0 米)设置了烟气的烟尘、温度、流量、压力参数的检测取样点。
- 2) 在窑尾烟囱上(烟道中心标高 18.0 米)设置了烟气的烟尘、SO₂、NO_x、O₂、流量、压力、温度参数的检测取样点。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三、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技术手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厂家)	设备型号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窑头烟囱上	颗粒物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重量法	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SCS-900L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30mg/m ³	实时公布
窑尾烟囱上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定电位电解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2000		200mg/m ³	实时公布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紫外分光光度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2000		400mg/m ³	实时公布
	颗粒物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重量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2000		30mg/m ³	实时公布
	氟化物	手工监测	次/季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2000		5mg/m ³	监测完成后10日内
水泥磨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监测完成后10日内
煤粉仓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 mg/m ³	监测完成后10日内
石灰石粉碎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 mg/m ³	监测完成后10日内
煤磨	颗粒物	手工监	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30mg/m	监测完成后10日

		测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内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监 控点 (东)	总悬 浮颗 粒物 (T SP)	手 工 监 测	次 / 月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法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一 小 时 浓 度 值 1.0 mg/m ³	监 测 完 成 后 10 日 内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监 控点 (南)	总悬 浮颗 粒物 (T SP)	手 工 监 测	次 / 月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法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一 小 时 浓 度 值 1.0 mg/m ³	监 测 完 成 后 10 日 内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监 控点 (西)	总悬 浮颗 粒物 (T SP)	手 工 监 测	次 / 月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法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一 小 时 浓 度 值 1.0 mg/m ³	监 测 完 成 后 10 日 内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监 控点 (北)	总悬 浮颗 粒物 (T SP)	手 工 监 测	次 / 月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法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一 小 时 浓 度 值 1.0 mg/m ³	监 测 完 成 后 10 日 内
厂界噪 声: (东)	厂界噪 声	手 工 监 测	次 / 季 每 次 2 天 (含 昼 、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 厂界环 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 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监 测 完 成 后 10 日 内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GB
16297-19
96

厂界噪声: (南)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次/季 每次2天 (含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西)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次/季 每次2天 (含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北)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次/季 每次2天 (含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窑尾烟囱上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监测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0.05 mg/m ³	监测完成后 10日内
	氨	手工监测	次/季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				10 mg/m ³	

四、质量控制措施

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制定明确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1) 监测点位合理，各监测点位布设的具有科学性与可比性。

2) 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达到《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测试要求时进行监测。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5) 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6)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57-2007 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7)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 手工监测方法质量保证措施，采用行业标准规定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并通过查询环保部网站及时更新。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2 月 21 日